

债券代码：175549

债券简称：H20 天盈 3

关于召开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现定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75549

（三）证券简称：H20 天盈 3

（四）基本情况：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

债券”或“本次债券”）债券余额 4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截至目前利率为 6.80%。最近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

（四）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五）表决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00 前，以接收时间为为准

（六）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将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H20 天盈 3”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参见附件四）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a、发

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出席会议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 （5）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召开方式、临时提案提交期限的议案》（议案全文详见附件一）

议案 2：《关于调整“H20 天盈 3”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议案全文详见附件一）

### 四、决议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参见附件三）。

2、债券持有人以通讯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参见附件三）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金元证券指定邮箱 tzyh5zy1@jyzq.cn，以金元证券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在会议召开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

原件邮寄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表决票原件到达之前，表决票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为“弃权”。

4、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的，将以最后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债券持有人应保证表决票电子邮件与原件一致。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 50% 及以上的本期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6、无表决权或回避表决的情形：（1）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2）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及上述债权持有人的关联方；（3）对决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债券持有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将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 五、其他事项

### (一) 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

(1)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2) 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3)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登记方法：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7:00 前将参会回执（参见附件二）以及上述相关文件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金元证券指定邮箱 tzyh5zy1@jyzq.cn，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至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登记，不影响其参加本次会议，其应在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完成登记。

### (二) 会议会务人

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4 楼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信念

联系电话：158 1870 7750

邮编：518048

## 六、其他

1、会议召集人可在有合理理由确认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适当豁免上述文件原件送达时间要求。

2、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七、附件

附件一：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议案

附件二：参会回执

附件三：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盖章页)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 附件一

### 议案 1：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召开方式、临时提案提交期限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但不得超过 30 日以公告或通知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的约定，单独或合并持有 10%以上本期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的约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如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原因出现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以补充公告方式进行通知，在公告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延期后的召开日期不得晚于已公告的原定召开日期后 5 个工作日，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会议的原定债权登记日。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三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以下事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 15 日通知及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义务；本次债券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以补充公告方式进行通知的义务；本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的义务；本次债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义务等。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则视为：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采取通讯方式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豁免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方式召开的有关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本次会议按照会议召集人拟定的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并根据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容、发送方式等要求提交参会材料及表决票，并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提出临时提案、发出补充通知、延期召开持有人会议等相关时间、期限要求及相关法律责任。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 议案 2：关于调整“H20 天盈 3”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妥善推进本期债券 2025 年度兑付工作，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如下事项：

1、《募集说明书》关于兑付日和付息日的约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 12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二的决议：对“H20 天盈 3”债券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给予 1 年的宽限期，即 2023 年 12 月 17 日前完成本次利息的兑付。

3、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

合格投资者) (第二期)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二的决议：将“H20 天盈 3”债券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利息的付息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利息展期期间不计算孳息。

将“H20 天盈 3”债券 202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利息的付息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利息展期期间不计算孳息。

4、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二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二的决议：将“H20 天盈 3”债券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利息的付息日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利息展期期间不计算孳息。

将“H20 天盈 3”债券 202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利息的付息日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利息展期期间不计算孳息。

将“H20 天盈 3”债券 202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利息的付息日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

利息）。利息展期期间不计算孳息。

综上，发行人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将“H20 天盈 3”债券 2025 年度本息兑付方案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将“H20 天盈 3”债券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利息的付息日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利息展期期间不计算孳息。

2、将“H20 天盈 3”债券本金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债券利息将继续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计息，付息日为 2026 年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上述事项的调整，不触发本期债券相关违约责任。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二：

“H20 天盈 3”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代理人，将出席下列债券（请于下表中填写）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 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
|----------|-----------|--------------|----------------------|
| H20 天盈 3 | 175549.SH |              |                      |
| H20 天盈 3 | 175549.SH |              |                      |
| H20 天盈 3 | 175549.SH |              |                      |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参会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H20 天盈 3”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 债券简称     | 会议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H20 天盈 3 | 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召开方式、临时提案提交期限的议案 |    |    |    |
|          | 关于调整“H20 天盈 3”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    |    |    |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一张）：

| 债券简称     |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 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
|----------|--------------|----------------------|
| H20 天盈 3 |              |                      |
| H20 天盈 3 |              |                      |
| H20 天盈 3 |              |                      |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 3、债券持有人应于表决截止时间前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持有人会议通知中的邮箱；
-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四：****“H20 天盈 3”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H20 天盈 3”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债券简称     | 会议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H20 天盈 3 | 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召开方式、临时提案提交期限的议案 |    |    |    |
|          | 关于调整“H20 天盈 3”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    |    |    |

注：

- 1、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自行表决。
- 2、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除附注第 1 项约定的情形外，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 债券简称     |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 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
|----------|--------------|----------------------|
| H20 天盈 3 |              |                      |
| H20 天盈 3 |              |                      |
| H20 天盈 3 |              |                      |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